

## 「業秤」小考

姜守誠\*

### 摘要

「業秤」是冥府地獄中審判亡人之刑具，多由特定之冥官（如閻羅王或五官王等）來執掌，籍其稱量亡人生前所積之善惡功過。「業秤」之說，在中土始見於唐代佛教典籍中，亦為宋明道教經書所採納，明清民間宗教寶卷中更屢見此說。本文著眼于佛、道經書及寶卷中所出現的「業秤」，討論其宗教含義，並從圖像學之視角分析「業秤」的演變過程。

### 關鍵詞：

「業秤」、地獄十王、閻羅王、五官王、《三元經》、寶卷

---

\* 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鳴謝：感謝兩位匿名評審專家對拙稿的指正，拙文修改時吸收了他們的審稿意見，使論述更加完善，謹此表示感謝！

## 「業秤」小考／姜守誠\*

- 一、佛典中的「業秤」
- 二、道書所見「業秤」
- 三、寶卷亦載「業秤」說
- 四、有關「業秤」之圖像學分析
- 五、結論

---

中國是世界上最先實行法制計量的國家之一。<sup>1</sup>秤，是古代最常見的稱量工具，古人稱之為「權衡」或「衡器」。<sup>2</sup>東漢初年，中國先民發明了木質提係桿秤，至南北朝時得以推廣和普及。<sup>3</sup>唐宋以降，中國衡器的發展則日臻成熟。<sup>4</sup>北宋真宗景德年間（1004~1007），內府官員劉承斫創造性地發明了精密戥秤，標誌著當時中國的衡器技術已領先於世界水準。本文討論的是一種特殊功用的

---

\* 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sup>1</sup> 據考古發掘資料證實，世界上最古老的計量器具出土於中東和埃及，由此證實古埃及人最早發明了原始的秤。秤，在中國的出現和使用亦有悠久的歷史。在目前的考古實物中，1975年湖北江陵雨臺山410號墓和419號墓分別出土了4枚春秋時期楚國銅環權和8枚戰國時期楚國銅環權，現為荆州市博物館所收藏。1954年湖南長沙左家公山15號墓出土的戰國楚墓等臂式天平秤（包括一根木衡杆、兩個銅托盤和九枚銅環權），約為西元前4~3世紀的製品，現為湖南省博物館所收藏。到春秋中晚期，楚國製造出木衡、銅環權等小型衡器、用以稱量黃金貨幣，這些是從等臂式天平秤過渡到不等臂式桿秤的標誌。另外，中國國家博物館現收藏有兩件戰國銅衡杆，亦為不等臂式秤，被認為是古代提係桿秤之雛形。此外，《呂氏春秋》、《莊子·外篇》和《墨經·經下》等典籍中亦載有稱量物品的文字，說明古人對天平、桿秤等衡器的力學原理很早就有了初步地認識和掌握。（有關這方面的情況，詳見湖南博物館，《湖南常德德山楚墓發掘報告》，《考古》1963年第9期，頁461~473、頁479；高至喜，《湖南楚墓中出土的天平與法馬》，《考古》1972年第4期，頁42~45；劉東瑞，《談戰國時期的不等臂秤王》銅衡》，《文物》1979年第4期，頁73~76；漣漣，《說權論衡——秤的由來》，《南方文物》2007年第3期，頁128~131）

<sup>2</sup> 東漢許慎撰《說文解字》訓曰：「稱，銓也。」段玉裁注：「銓者，衡也。……銓所以稱物也。稱，俗作秤。」（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頁327）

<sup>3</sup> 丘光明，《我國古代權衡器簡論》，《文物》1984年第10期，頁83。

<sup>4</sup> 詳見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上海：上海書店，1984）；國家計量總局主編，《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吳慧，《新編簡明中國度量衡通史》（北京：中國計量出版社，2006）。

「秤」，它不再僅是用以計量現實生活中各類物品之物理重量的工具，而將其職能向虛擬化延伸、扮演起衡量亡人之善惡功過的角色。這種被賦予了特殊功用及宗教內涵的秤，在佛道典籍及民間寶卷中專稱為「業秤」。

## 一、佛典中的「業秤」

「業秤」一語，據稽考至遲見載于唐代佛典中。如唐朝沙門惠詳（或作慧祥）撰《弘贊法華傳》（卷九）對「業秤」就有較詳細之描述：

劉時，雍州萬年縣平康坊人。永隆二年六月患，經二日致死。死經六日，唯心上煖。其家已擇殯日，未敢襲斂。至七日平旦，忽然再蘇云：當時，被一人引入大城，宮殿樓觀，壯麗異常。見閻羅王，云：「汝可具錄生時功德。」遂答云：「生時唯讀《法華經》兩卷，更無別功德。」王遂索罪案，及業秤秤之，《法華》兩卷乃重於罪案。王檢案云：「其人合得九十年活。」謂案典曰：「汝何以錯追？大罪過。可放他還。」因令得活。<sup>5</sup>

這裏明確談到「業秤」乃係由閻羅王執掌，冥判時憑之衡量亡人生前的功德與罪案、由此甄別出此人言行中為善與為惡者孰為輕重，並據此予以發落。

約撰于晚唐五代的敦煌抄本《佛說十王經》<sup>6</sup>亦談到「業秤」，並且指出「業秤」係地獄第四殿五官王廳中之專屬物件。據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收藏的《佛說閻羅王授記四眾預修生七往生淨土經》（P.2003）云：「第四七日過五官王。讚曰：五官業秤向空懸，左右雙童業簿全。輕重豈由情所願，佞昂自任昔因緣。」<sup>7</sup>今存散見於世界各國的敦煌本《佛說十王經》諸本中有四種附有插圖，「業秤」圖像均出現在第四殿五官王廳內，且旁註讚文與前引略同。這說明，至遲在晚

<sup>5</sup> [日]高楠順次郎、渡辺海旭編輯，《大正新修大藏經》（東京：大正一切經刊會，大正、昭和間1926~1931）第51卷（史傳部三），頁42。

<sup>6</sup> 《佛說十王經》，全稱《佛說閻羅王授記令四眾逆修生七齋功德往生淨土經》或稱《閻羅王授記經》。據迄今公佈的資料看，敦煌抄本《佛說十王經》約計有二十餘種，其中最為完整的P.2003本子題有「成都府大慈寺沙門藏川述」字樣。有關《佛說十王經》的造作時代，中國大陸學者杜斗城認為當成書于晚唐五代。（詳見杜斗城，《敦煌本佛說十王經校錄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89），頁146）；臺灣學者蕭登福則認為撰于初唐。（詳見蕭登福，《敦煌寫卷〈佛說十王經〉之探討》，載氏著，《敦煌俗文學論叢》（臺北：商務印書館，1988），頁185）。

<sup>7</sup> 上海古籍出版社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1冊，頁31。其他諸本所載亦大略相同。

唐五代之前，五官王廳內設「業秤」、責拷亡人功過，似成定說。

考究「業秤」之緣起，實與地獄「十王」說有緊密的聯繫。地獄「十王」信仰是佛教東傳後依附漢譯佛典及本地民俗而創的產物，隋唐時佛教在中原文化薰陶下始形成完整的「十王」說法，並逐漸地與民間喪葬行事中修七薦亡的「七七齋」緊密聯繫。<sup>8</sup>如敦煌寫卷晚唐沙門藏川所撰《佛說地藏菩薩發心因緣十王經》、《佛說閻羅王受記令四眾逆修生七齋功德往生淨土經》（均簡稱《十王經》）就談到地獄「十王」說，認為「十王」分別職掌十殿地獄，亡魂在「中陰期」<sup>9</sup>的頭七、二七至七七及百日、一年、三年忌時將接受所屬地獄之冥王的審判處置。<sup>10</sup>這十王分別是：一殿秦廣王、二殿初江王、三殿宋帝王、四殿五官王、五殿閻羅王、六殿變成王、七殿太（泰）山王、八殿平正王、九殿都市王、十殿五道轉輪王。<sup>11</sup>與此同時，「業秤」、「業鏡」等說法也相繼造作出來，並在佛教、道教及民間宗教典籍得以滲透和融合，從而補充和豐富了傳統地獄「十王」說。

<sup>8</sup> 有關佛教地獄「十王」之研究，詳見石守謙，《有關地獄十王圖與其東傳日本的幾個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六本、第三分，民國七十四年（1985）九月，頁 565～618；蕭登福，《敦煌寫卷〈佛說十王經〉之探討——兼談佛、道兩教地獄十殿閻王及獄中諸神》，收入氏著，《敦煌俗文學論叢》，頁 175～250；江玉祥，《中國地獄「十王」信仰的起源》，載江玉祥主編，《古代西南絲綢之路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5）第 2 輯，頁 161～186；蕭登福，《道佛十王地獄說》（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6）；羅世平，《地藏十王圖像的遺存及其信仰》，載榮新江主編，《唐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第四卷（1998 年 12 月），頁 373～413。有關日本學界《十王經》之研究狀況，詳見蕭登福，《附錄二：日本學者〈十王經〉方面的研究——兼論兩種〈十王經〉的撰作年代》，載氏著，《道佛十王地獄說》，頁 579～603。

<sup>9</sup> 佛教傳入中土後，不斷與漢族文化相雜糅，從而形成一種觀念，即認為：人死後三年才投胎，亡魂自初入地獄到輪回轉生這段時間稱作「中陰期」。「中陰期」一般為四十九天，每七天為一個階段。基於此，唐代民眾中形成了「七七齋」乃至「十王齋」的喪葬習俗。

<sup>10</sup> 臺灣學者石守謙指出：「地獄十王信仰的內容主要在於人死後所要面臨的審判問題上。所有人在世間所為的善惡，不論是否已經得過賞罰，都要在冥府再經一次嚴格而且絕對公正的判決。」（石守謙，《有關地獄十王圖與其東傳日本的幾個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六本、第三分，民國七十四年（1985）九月，頁 569）有關唐代的地獄審判信仰及其投射出的俗世官僚體系和法庭制度之情況，詳見陳登武，《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第七章陰間判官——冥司與庶民犯罪」，頁 256～331。

<sup>11</sup> 杜斗城，《關於敦煌本佛說十王經的幾個問題》，《世界宗教研究》1987 年第 2 期，頁 44～53；杜斗城，《敦煌本〈佛說十王經〉校錄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89）。

## 二、道書所見「業秤」

入唐之後，受佛教地獄觀的影響，中國道教構建出自己的一套地獄說法，同時也將「業秤」援引進來。約出唐代《太上慈悲道場消災九幽懺》<sup>12</sup>卷八〈說三十七獄品第二〉載：

其中央一獄，乃是十惡五逆重罪，眾生在彼，其獄內且有刀山劍樹……鐵挺鐵秤、鐵枷鐵杻、鐵鎖鐵匣……種種名目，莫知其數。內懸一鏡，照罪人身。隱沒差殊，鏡中即見。<sup>13</sup>

這裏所說「照罪人身」的鏡子顯係「業鏡」，至於引文中「鐵秤」是否係指用以衡量亡人罪過的「業秤」，尙難臆斷。不過，唐宋道書《太上慈悲九幽拔罪懺》（卷八）中則有「秤量罪過」的明確說法：

或將葷辛混雜，腥穢同廚，不潔己身，但多慢易，過中更食，宿心不精，誹謗至真，將同邪偽，言猶虛誕、心豈虔恭。如上罪根，秤量最重，死入地獄，無有生全。<sup>14</sup>

這裏談到諸多惡行、「秤量最重，死入地獄」，其意乃為「業秤」之謂也。

有關「業秤」之描述，宋代道書中亦屢有見載。宋代李昌齡註、鄭清之讚《太上感應篇》<sup>15</sup>（卷一）云：

《傳》曰：一念未起，則方寸湛然，有同大虛。何者為善、何者為惡，及一念纔起，趣向不同。善惡既殊，禍福即異。此太上所以言禍福無門，唯人自召也。大抵一念起處，即禍福之門。篇中之言，皆其事也。昔衛仲達初為館職，被攝至冥司。冥官命吏呈其善惡二錄，比至，則惡錄盈庭，善錄纔如筋小。官色變，索秤稱之，既而小軸乃能壓起惡錄，地為之動。官乃喜曰：「君可出矣。」仲達曰：「某未四十，安得過惡如是之

<sup>12</sup> 《太上慈悲道場消災九幽懺》原題「太極左仙公葛玄纂集」，卷首有唐李含光序。據學者認為：「此懺文字頗似李序，殆李含光依前代懺儀所編纂。」（任繼愈主編，《道藏提要（修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 393）

<sup>13</sup> （明）《道藏》（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第 10 冊，頁 70。

<sup>14</sup> （明）《道藏》第 10 冊，頁 114。

<sup>15</sup> 據學者指出：《太上感應篇》本文蓋造作於北宋末年，作者不詳；傳文則撰於南宋前期。（詳見任繼愈主編，《道藏提要（修訂本）》，頁 923~924）

多乎？」官曰：「不然。但一念不正，此即書之，不待其犯也。」仲達曰：「然則小軸中所書何事？」官曰：「朝廷嘗大興工役，修三山石橋。君上疏諫止之，此諫業也。」仲達曰：「某雖言之，朝廷初不從，于事何益而能有如是之力乎？」官曰：「朝廷雖不從，然念之在君者，已是。向使聽從，則君善力何止如是？」<sup>16</sup>

這裏談到的「業秤」就是將亡人的善行（包括善念）與惡行（包括惡念）加以衡量，借此判定是否應給予懲處。據其描述來看，「業秤」兩端分別懸掛記錄其人善與惡行爲（包括心中意念）的兩種簿冊。

南宋蔣叔輿編撰《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五十二）所列地府冥官中則明確談到「地府業鏡使者、業秤使者」。<sup>17</sup>這裏所說的「業鏡使者」和「業秤使者」乃是地獄中分別執掌「業鏡」<sup>18</sup>和「業秤」兩種刑具的獄吏。據其內容推測，這裏說的「業秤」之功用當與敦煌抄本《佛說十王經》中所述一致。

附帶一說，宋元道教施展法術時也以秤作爲輔助手段，即將人形替代物懸掛於秤架上，借此招魂。如《上清靈寶大法》（卷三五、卷二一五）、《靈寶玉鑒》（卷十）均載：

「建八門召魂壇式」以召魂現形，其法「以淨葛縛作人形，依生前外飾衣冠，服中安大梵隱語，頭上戴升天大券，懸掛於秤架鉤上，令葛人空立離地三五寸許。……若陰魂來附，其播墜重，竹竿曲勢，與葛身秤重著地。」<sup>19</sup>

雖然，這裏的「秤」並非「業秤」，然將葛人（代表亡人）掛於秤上，這一做法卻貌似冥府「業秤」之操作，是否受其影響，亦未可知。又，元末明初道書《道法會元》卷一八九「投水盆符法」亦云：「呪畢，投符于水盆中，以尺秤橫架盆上，次以著身衣蓋之。」<sup>20</sup>這裏以「尺秤」橫架于符水盆上，亦似含有招魂之用意。

<sup>16</sup>（明）《道藏》第27冊，頁6。這段內容亦見《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內義》（卷二）所引。（詳見《道藏》第2冊，頁345）

<sup>17</sup>（明）《道藏》第9冊，頁692。

<sup>18</sup>所謂「業鏡」，據《佛說十王經》所云，係設于地獄十王第五殿閻羅王廳內。獄吏押亡人對鏡自照，使其了然生前所犯罪過。有關內容，詳見拙作，《「業鏡」小考》，待刊。

<sup>19</sup>（明）《道藏》第31冊，頁10。

<sup>20</sup>（明）《道藏》第30冊，頁195。

### 三、寶卷亦載「業秤」說

受佛、道教之影響，明清民眾所奉行的眾多寶卷<sup>21</sup>中亦頻見「業秤」（或稱「孽秤」）字樣，且就其所處殿廳而言，亦出現多種說法。現存諸種寶卷中，除了沿襲以往常見的第四殿五（伍）官王廳外，「業秤」還出現在第五殿閻羅天子廳、第六殿卞成王廳和第九殿平等王廳內。此外，個別寶卷中還擬構出「秤桿」地獄的獨特說法。現援引史料，將上述幾種情況條陳如下：

#### （一）「業秤」位於第四殿伍官王廳

舊抄本《薦亡品懺》卷三《閻羅預修法懺》載：「四七伍官孽秤懸，輕者赦愆攜華藏。五七森羅怒目睜，業鏡臺前醜態現。」<sup>22</sup>這裏所言「四七伍官孽秤懸」，即是說「孽秤」設于第四殿伍官王廳內。寶卷中多將「業秤」稱為「孽秤」或「天平」，亦將「業鏡」稱為「孽鏡」。這或許為便於傳唱及民眾理解而做出的通俗化改動。

#### （二）「業秤」位於第五殿閻羅天子廳

清康熙六年翻印《大乘意講還源寶卷》云：「閻羅王，有桿秤，較量人心。稱完了，問罪人，作何功德。」<sup>23</sup>引文中「閻羅王」究竟是籠統地指稱地獄之主，抑或具體分指第五殿閻羅天子？經書對此並未言明。不過，舊抄本《冥王寶卷》則明確談到五殿閻羅王廳中設有「業秤」，如謂：「五殿天子閻羅王，虎頭鬼判在兩旁。黑白無常分左右，銅柱地獄鐵厘床。較量天平刑具擺，一聲呼喝便升堂。」<sup>24</sup>這裏所說的「較量天平」其實就是指「業秤」，據引文云其作為刑具

<sup>21</sup> 寶卷是從唐代佛教寺院的「俗講」、「變文」演變而來，通常取材於民間故事、採用說唱樣式。明清以降，寶卷日漸流行、乃至成為中國民間宗教的專用經典。明中葉至清康熙年間，更成為寶卷刊印和流傳的鼎盛時期。有關寶卷之目錄，詳見車錫倫編著，《中國寶卷總目》（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

<sup>22</sup> 《薦亡品懺》卷三，載周燮藩主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合肥：黃山書社，2005）第109冊（《民間寶卷》第九冊），頁217。

<sup>23</sup> 《大乘意講還源寶卷》，載周燮藩主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第101冊（《民間寶卷》第一冊），頁560。

<sup>24</sup> 《冥王寶卷》，載周燮藩主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第111冊（《民間寶卷》第十一冊），頁21。

而放置於第五殿閻羅天子廳中。然而，該經書隨後談到第六殿卞成王廳時卻又涉及「業秤」之描述。（詳見下文）

### （三）「業秤」位於第六殿卞成王廳

前述舊抄本《冥王寶卷》論及第五殿閻羅天子廳有關情況後，又談到常州府豪富王士元，生前為富不仁，好賭殺生、貪財好色，死後受六殿閻君卞城王審判，「身上衣服多剝淨，就叫罪囚上天平。銅鈎繫在背脊筋，鮮血淋淋好傷心。」又云：「且說王士元上過天平，大王吩咐再擺石斗中，確得磨骨揚塵，永不超昇。」<sup>25</sup>無獨有偶，民國抄本《三品法懺》之《佛門十王寶懺》亦載：

六殿變成威靈王，超度亡人生淨土。寒冰地獄是慘傷，罪人一見戰慄慄。一架秤懸甚非輕，雙童高掛定均平。枉言嚼語造罪根，死後恐隨地獄門。高懸業鏡照凡人，身亡何須畏迷津。<sup>26</sup>

此外，舊抄本《王大娘游十殿寶卷》談道：

六七來到卞成王，卞成大王不容情。善惡輕重稱分明，牛頭馬面來訶人。作惡之人千斤重，為善之人無半斤。善人判他超昇去，惡人押在地獄門。……王大娘五殿罪名受過，來到第六殿，卞成大王審問，叫夜叉將大娘上秤，秤了然後定罪。小鬼說道：「此人千斤有餘。」大王高聲大罵：「你在陽間造孽千斤，陰司受剝皮抽筋之罪便了。」<sup>27</sup>

綜上所述，這三種寶卷均將「業秤」設於第六殿卞成王廳內。此說法不見於先前典籍中，其出現當不排除係為「業秤」說在下層民眾中流傳時的一種異變。

### （四）「業秤」位於第九殿平等王廳

清代光緒刻本《孚佑帝君十王卷》載：「平等王設地獄，阿鼻為大。……

<sup>25</sup> 《冥王寶卷》，載周燮藩主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第 111 冊（《民間寶卷》第十一冊），頁 24。

<sup>26</sup> 《佛門十王寶懺》，載周燮藩主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第 108 冊（《民間寶卷》第八冊），頁 224。

<sup>27</sup> 《王大娘游十殿寶卷》，載周燮藩主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第 116 冊（《民間寶卷》第十六冊），頁 292。



架天平，稱善惡，絲毫不爽。人可欺，神難瞞，怨報難當。」<sup>28</sup>這裏「業秤」則屬於第九殿平等王廳中之物件。無獨有偶，此說法也得到高淳縣博物館藏明清道教神畫像的印證。該館保存的「十王」水陸畫系列掛軸中第九殿平等大王廳即繪有「業秤」形象，並以其秤量亡人之罪孽。（詳見圖版十）

#### （五）「秤桿地獄」——「業秤」之衍化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寶卷中甚至將「業秤」演化為「秤桿（稱）地獄」。如舊抄本《觀音游地獄寶卷》載：

公主移步向前走，秤桿地獄面前存。罪鬼只拉秤桿上，鈎在背心上秤秤。秤得鮮血時時放，遠看好像一隻小猢猻。公主又問童子：「秤桿地獄前生作何冤孽？」童子答曰：「活在陽間有子家當算計窮人。窮人倘然要借點奢恨勿得摘在別人背心上秤，故到陰司此苦報也。」<sup>29</sup>

此外，舊抄本《薦亡品懺》卷四《地藏灼城法懺》云：「秤稱地獄設殿堂，掛上鈎兒用秤量。罪大惡極不上秤，衡量之後下獄牆。」<sup>30</sup>民國初年抄本《真經寶卷》載錄了有關十八層地獄之描述，其中談到「第五鑊湯地獄到，牛頭馬面沒人情。罪人上稱稱輕重，推入鑊湯泡爛身。」<sup>31</sup>概言之，將「業秤」這一原本僅指衡量亡人之惡行的地獄刑具概念，不斷加以豐滿、最終衍化為「秤桿地獄」，這是民間寶卷的一大特色。

### 四、有關「業秤」之圖像學分析

有關「業秤」之圖像，當前存世最早者當推敦煌抄本《佛說十王經》。世界各國已公佈的《佛說十王經》諸抄本中附繪插圖者計有八件，經中外學者研考、

<sup>28</sup> 《孚佑帝君十王卷》，載周燮藩主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第 111 冊（《民間寶卷》第十一冊），頁 5。

<sup>29</sup> 《觀音游地獄寶卷》，載周燮藩主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第 110 冊（《民間寶卷》第十冊），頁 414。

<sup>30</sup> 《薦亡品懺》卷四，載周燮藩主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第 109 冊（《民間寶卷》第九冊），頁 233。

<sup>31</sup> 《真經寶卷》，載周燮藩主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第 113 冊（《民間寶卷》第十三冊），頁 236。

得以綴合為五種經卷，其抄寫年代介於晚唐五代至宋初間，即屬敦煌歸義軍時期。<sup>32</sup>其中，插圖中出現「業秤」圖案者凡有四見，分別為：圖版一：法 Pel.chin.2003 《佛說閻羅王授記四眾預修生七往生淨土經》插圖中第四殿五官王廳，有圖有讚文，現藏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Cliché Bibliotheque nationale de France, Paris）；圖版二：法 Pel.chin.2870 《繪圖本佛說十王經》插圖中第四殿五官王廳，有圖有讚文，現藏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圖版三：法 Pel.chin.4523 《色繪地藏菩薩十王經》插圖中第四殿五官王廳，係純插圖本、有圖無讚文，現藏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圖版四：英國 S.3961 《佛說十王經》插圖中第四殿五官王廳，有圖有讚文，現藏英國倫敦國家圖書館（The British Library）。



圖版一：P.2003（取自《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1冊，頁31）

<sup>32</sup> 有關敦煌本《佛說十王經》的研究情況，詳見杜斗城，《敦煌本佛說十王經校錄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89）；蕭登福，《敦煌寫卷〈佛說十王經〉之探討——兼談佛、道兩教地獄十殿閻王及獄中諸神》，收入氏著，《敦煌俗文學論叢》，頁175～250；羅世平，《地藏十王圖像的遺存及其信仰》，載榮新江主編，《唐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第四卷（1998年12月），頁373～413；張總，《〈閻羅王授記經〉綴補研考》，載《敦煌吐魯番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第五卷；党燕妮，《〈俄藏敦煌文獻〉中〈閻羅王授記經〉綴合研究》，《敦煌研究》2007年第2期，頁104～109。



圖版二：P.2870（取自《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19 冊，頁 213）



圖版三：P.4523（取自《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31 冊，頁 324）



圖版四：S.3961（取自《英藏敦煌文獻》第5冊，頁220）

前述四種敦煌抄本十王廳插圖中第四廳五官王均為文官打扮、頭戴冠冕、端坐几案後（圖版二 P.2870 中五官王端坐於無四壁的殿堂內），案上或放有記錄亡者善惡的卷宗。圖版左側均附有讚文，云：「讚曰：五官業秤向空懸，左右雙童業簿全。轉重豈由情所願，口昂自任昔因緣。」若細加對照，我們可發現：這四幅敦煌抄本插圖中「業秤」圖像，無論其構造、式樣或所處方位均存在一些明顯差異：

（1）圖版一（P.2003）共繪六人形象，居中者為五官王，頭戴遠遊冠、端坐几案後，案上擺放展開的卷宗，五官王左手撫案，右手高抬空中、掌心朝外。几案兩側分立善惡雙童，右邊女童揖手胸前，左邊童子手捧卷宗。右側几案前站立二判官，均戴長翅樸頭，懷抱卷宗。其後有一赤身小鬼（係亡人），跣足，頭髮雜亂，躬身、揖手，作參拜求饒狀。「業秤」位於案前左側，其旁繪有山巒形狀，兩側留有大片空白。圖中所繪「業秤」乃係木質、等臂式天平結構。

「業秤」左右兩側以平行臂杆為支柱（底端固定於地面），臂杆頂端架起一道衡梁，中部用兩道係繩串聯起第二道衡梁，其長度超出前者，兩端各用線繩吊掛起一碟形秤盤（介於兩根臂杆內）。

（2）圖版二（P.2870）共繪九人，居中者為五官王，八字鬚、頷下有短須，頭戴長沿冠、端坐於無四壁的廡殿式廳堂內，五官王左手撫案，右手持筆、虛置空中，案上擺放展開的卷宗。几案兩側分立婦人一名，身後屏風隱約可見花朵、枝條圖案。殿廳前設有「業秤」，亦為等臂式天平結構，其兩側為兩根扁平臂杆、豎立於地，中間橫架起三道衡梁：第一道衡梁橫跨在兩根臂杆頂端、曲折為弓弩狀；第二道衡梁為一短圓棒、介於兩根臂杆之間，第一、二道衡梁係由一道粗繩聯結起來；其下為第三道衡梁、係一細長木棒，其長度較之前二道衡梁更長，兩端各吊一秤鉤、刃顯鋒利，秤鉤位於兩根臂杆外側，第二、三道衡梁由線繩綁成環狀聯結。「業秤」下方有一條毒蛇，口吐信子。「業秤」左側有一人戴繞頭長枷，由一名穿長袍、戴襍頭的判官引導，正等待過秤量罪；右側一人雙膝跪地、雙手縛於柱，面前有一獄吏亦戴襍頭，手持鞭棒、作拷打狀。其後站立善惡雙童：一作男子狀，頭戴襍頭，雙手合什於胸前；一作婦人狀，束髮、廣袖，懷抱卷宗。

（3）圖版三（P.4523）共繪十人形象，五官王居中而坐，身穿廣袖長袍，頭戴方冠，面有鬚鬚，面前擺設方桌（桌面略顯寬大），方桌上擺放展開的卷宗，左手撫卷宗，右手自然抬起、掌心朝外。桌案右側站立一判官，頭戴長翅襍頭，手捧卷宗，面朝五官王。桌案左側站立三名侍從，均面朝五官王，其中二人為判官打扮，均頭戴長翅襍頭，一人揖手、作稟報狀，一人懷抱卷宗；另有一人為婦人裝扮，束髮、廣袖，懷抱佛像。「業秤」位於桌案正前方，亦為木質、等臂式天平形狀。「業秤」左右兩側以平行臂杆為支柱（底端固定於地面），臂杆頂端架起一道衡梁，其下為第二道衡梁，長度超出前者，兩道衡梁之間由一根豎木聯結。第二道衡梁兩端各以線繩懸吊物品（位於臂杆兩端外側）：右端為一卷軸狀案宗、左端為一立體曲狀物（疑係砝碼）。「業秤」兩側各蹲坐一人（似為善惡童子），係婦人裝扮，長髮披肩，左側之人手持卷宗、作展開狀，右側之人手指翹起，二人均目視「業秤」、係檢查稱量之結果。「業秤」前有二亡人，均赤身、戴長枷，或跪、或坐。其旁立一獄吏，戴帽、著武裝，手持

板斧，乃驅趕亡人至「業秤」處衡量罪過。

(4) 圖版四(S.3961)共繪九人。正中端坐五官王，八字鬚、頷下短須，頭戴方冠、身著寬袖長袍，面前几案略顯窄小，身後站立一判官、頭戴長翅幪頭，拱手胸前。几案左側有戴枷三人，一人赤裸上身、著短裙、戴方枷，餘下二人合戴一繞頭長枷，三人均面朝五官王、微躬前身。几案前站立二判官，均戴長翅幪頭，一人懷抱卷宗，一人躬身前傾、掌心相合。另有二人跪在案前，頭頂有飾物，手持儀仗，身後繪有山巒起伏圖案。該圖中「業秤」位於五官王身後正上方，其與前述圖版一、二、三中所處位置明顯不同。「業秤」為等臂式天平狀，由固定于地面的兩根平行臂杆作支柱，有三道衡梁，最上層衡梁曲折為弓弩狀，中間衡梁最短、介於臂杆中間，第三道衡梁最長、橫跨臂杆兩側。第三道衡梁的最右端下掛一吊桶狀物（或為瓶狀物），左端似為彎鉤狀（因被遮擋而不顯其形）。從總體來看，圖版四中「業秤」更貌似城門狀，頗顯得有些莊嚴、華貴，明顯不同於前三者。據圖像學分析，此「業秤」形象乃具象徵意義（或以其標明五官王之身分），而並非用作量罪審判之刑具。

上述四幅圖版，均係出自晚唐、五代敦煌抄本《佛說十王經》中。此外，《大正新修大藏經》圖像部七《佛說預修十王生七經》亦載有地獄十王廳圖像。據《大藏經》目錄標注其所據底本為高野山寶壽院藏本。該經文字與敦煌本《佛說十王經》相同、插圖佈局亦近似，顯係衍自敦煌遺書《佛說十王經》系列。<sup>33</sup>鑒於此，今人石守謙先生援引日人小野玄妙氏的看法，謂：「現存高野山聖寺院的一本十王經繪，可能即成于平安末期的十二世紀初期，大致上是根據敦煌所出那類經繪而來的。」<sup>34</sup>這幅經繪中「業秤」亦在地獄十王廳中第四殿五官王廳內，有圖有讚（文字同敦煌本）。不過，圖版五中讚文位於圖像左側，而前四種敦煌本中讚文均位於圖像之右側。圖中繪有十二人，五官王居中而立，頭戴通天冠，手捧笏板，身著寬袖長袍。五官王兩側分立侍女、判官、護衛若干，或

<sup>33</sup> [日]河村孝照編集主任，西義雄、玉城康四郎監修，《新纂大日本續藏經》（東京：國書刊行會，1988）第1冊載有《佛說預修十王生七經》一卷，並註云「依朝鮮刻本」，該經文字、首題均與《大正新修大藏經》圖像部七《佛說預修十王生七經》相同，然無插圖。此外，《新纂大日本續藏經》第150冊中收錄《佛說地藏菩薩發心因緣十王經》一卷，亦無插圖，文字略異。

<sup>34</sup> 石守謙，《有關地獄十王圖與其東傳日本的幾個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六本、第三分（民國七十四年九月），頁590。



拱手而立，或手持幡旗、儀仗，或懷抱卷宗；五官王面前設一方桌，其上擺有冊籍、筆硯等。方桌前方設有「業秤」、係等臂式天平狀，兩側為平行臂杆為支柱，兩根臂杆與地面的吻合處為十字型底座；臂杆頂端有一衡梁、彎曲似弓弩狀，頂端臂杆正中穿出線繩聯結第二道衡梁；第二道衡梁呈水準狀，兩端有係繩，下墜之物、其狀不清。「業秤」前跪有二人（係亡人），一前一後並鎖同一長枷內；其後有一獄卒，相貌醜陋，手拄木棒，似為驅趕、拘押亡人；其旁立一判官，束髮，懷抱卷宗，低頭注視「業秤」及二亡人。此外，畫面中五官王及眾隨從、判官，目光均朝向「業秤」前跪地之帶枷亡人。



圖版五：《佛說預修十王生七經》插圖（取自《大藏經》圖像部七，頁 655）

除上述文獻典籍中所載「業秤」圖像外，散佈於中國各地的一些洞窟壁畫及石刻造像中也偶見有「業秤」的實物造型。它們多作為地獄變相中的一個表現內容而被雕刻和保留下來，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由南宋僧人趙智鳳主持修造的大足石刻摩崖造像<sup>35</sup>中第 20 號「地藏十王與地獄變相」群雕的下層十八地獄

<sup>35</sup> 位於四川大足縣境內的大足石窟與摩崖造像是分佈於該地北山、寶頂、南山、石篆山、石門山、妙高山等處反映佛教思想的大型群雕，由南宋僧人趙智鳳於淳熙六年至淳佑九年（1179～1244）七十年間主持修造。其中，寶頂山大佛灣摩崖石刻中以描述「地藏十王及地獄變相」為主題的一組雕塑保存最為完整，分為三層：上層塑有十方諸佛背光坐像；中層正中塑有地藏王菩薩，兩側分列十殿冥王及二司官（即「現報司官」和「速報司官」）；下層塑有十組地獄變相，描繪亡人在獄中受刑之場景。每幅閻王塑像及下層地獄場景中均刻有榜題或讚文。

變相中也有「業秤」圖像（圖版六）。<sup>36</sup>這幅「業秤」構造十分簡單，秤桿為水準短圓棒狀、長約 65 釐米，無秤砣，中有秤毫（即提紐），秤桿前端垂吊一秤鉤，旁鑄「業秤」二字。該「業秤」懸於三層群雕的下層「寒冰地獄」中，位於中層十殿冥王塑像中「五官大王」的正下方，與右側「鐵床地獄」中的「業鏡」遙相呼應。



圖版六：寶頂山大佛灣摩崖石刻第 20 號地獄變相（局部）

「業秤」形象並非僅限於以地獄「十王」為題材的佛教典籍及石刻中，在宣講「三官」信仰為宗旨的明清道書中亦不乏見其蹤跡。譬如，明代版本《太上三元賜福消災解厄延生保命妙經》（簡稱《三元經》）<sup>37</sup>中即可翻檢到「業秤」之圖像。在筆者收集的十三種《三元經》版本中，卷首扉畫中出現「業秤」者凡計有三例：（1）明天順六年萬政、萬鐸刻本（書號：06449），詳見圖版七；（2）明成化十六年刻本（書號：05109），詳見圖版八；（3）明刻正德二年焦璉印本（書號：06566），詳見圖版九。

<sup>36</sup> 有關大足石刻及寶頂山地獄變龕造像之情況，詳見大足縣文物保管所編，《大足石窟》（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劉長久、胡文和、李永翹編著，《大足石刻研究》（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5），頁 485～490；陳明光，《重慶大足寶頂山大佛灣第 20 號龕遺存經變造像的調查與研究——兼探〈十王經變〉與〈地獄變〉的異同》，載中山大學藝術史研究中心編，《藝術史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第 4 輯，頁 325～363。

<sup>37</sup> 有關今存《三元經》諸多版本的介紹及其年代考證，詳見拙作《〈三元經〉版本的文獻學研究》，（台南）《成大歷史學報》第三十三號（2007 年 12 月），頁 75～118。





圖版七：明天順六年萬政、萬鐸刻本《三元經》扉畫（部分）



圖版八：明成化十六年刻本《三元經》扉畫（部分）



圖版九：明刻正德二年焦璉印本《三元經》扉畫（部分）

前述三種《三元經》版本的卷首扉畫原係由兩個畫面/場景構成：第一個場景均為三官座像（天、地、水三官呈「品」字型分佈）；第二個場景均為冥官審獄斷案圖。茲因「業秤」僅出現在第二個畫面場景中，故剪裁局部、以饗讀者。這三幅扉畫中正襟端坐於几案後者，乃是三官轄下冥府三神祇，由其負責審判亡人之功過，並施予懲處。這裏的「業秤」係審訊亡人之工具，冥官即以稱量結果作為判罰依據。這一點，實與佛學「業秤」說並無差別。現將三種《三元經》版本中有關「業秤」之信息略作敘述。

（1）圖版七（明天順六年萬氏刻本《三元經》扉畫）中三位神祇呈「品」字型分佈，正中端坐一神祇、頭戴「通天冠」，身後設一屏風，面前几案上擺放紙筆及卷宗等，旁立侍從二名（或係善惡童子？）；兩側几案後又各端坐一神祇，左側神祇頭戴長翅襍頭，右側神祇頭戴軟腳襍頭紗帽、頰下短須，旁立侍衛數人。几案前跪地一人，手捧奏狀、呈送給一名頭戴長翅襍頭帽的判官。几

案前設一「業秤」用以估算亡人罪過。「業秤」係等臂式天平式樣、構造簡單，兩根平行臂固定於地面，臂杆頂端架起一道衡梁，其中部用線繩綁著一根木棒、長度稍短于頂端衡梁，呈水準狀、可轉動，其右端懸吊一亡人、以線繩捆綁四肢，左端用繩係一份卷宗。「業秤」下方地面上放有一幅枷鎖（呈打開狀），當係懸吊之人所戴。「業秤」右邊有戴枷者二人、均跣足，由手持兵器的獄吏驅趕、前往「業秤」以待「過秤」量刑；左邊判官二名、均手拿冊籍作查閱狀，其前跪有一人，拱手作聆聽狀。畫面上端祥雲繚繞，可見一宮殿、匾額書有「三元考較府」字樣。收藏地：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特藏部，書號：06449。

（2）圖版八（明成化十六年刻本《三元經》扉畫）中三位神祇均端坐几案後、呈「品」字型分佈：正中神祇頭戴「通天冠」，身後設一屏風，旁立侍從二人；左側神祇頭戴長翅襍頭，右側神祇戴軟腳襍頭紗帽，兩側各立侍從一人、懷抱卷宗。几案前立一判官、頭戴長翅襍頭，其前有二人揖手作告饒狀（一人跪地、一人躬身）。畫面前方設有一架「業秤」，亦為等臂式天平式樣，兩根平行臂、底端由三角型支架固定，臂杆頂端架起一道衡梁，其中部用線繩綁著一根短棒、明顯短于衡梁，呈水準狀、可轉動，其右端懸吊一亡人、以線繩捆綁四肢，左端繩係一份卷宗。「業秤」右邊有戴長枷者二人、均跣足，由一手持兵器的獄吏驅趕、前往「業秤」以待量刑；左邊有侍官一人、手拿冊籍作查閱狀，其前跪有一人，拱手作聆聽狀。整幅畫面上端祥雲繚繞、雲中隱見一宮殿，其上匾額題「三元考較府」字樣。收藏地：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特藏部，書號：05109。

（3）圖版九（明刻正德二年焦璉印本《三元經》扉畫）中三位神祇各居几案後、呈「品」字型分佈：居中神祇頭戴「通天冠」，身後設一屏風，旁立侍從二人；左側神祇頭戴長翅襍頭，右側神祇頭戴軟腳襍頭紗帽，兩側站立侍衛武士三名（右一、左二）、均手持兵器。几案前跪地一人，手捧奏狀、呈送給一名頭戴長翅襍頭帽的侍官。畫面下方有一架「業秤」、係等臂式天平式樣，兩根平行臂固定於地面，臂杆頂端架起一道衡梁，其中部用線繩綁著一根短棒、長度短于衡梁，呈水準狀、可轉動，其右端懸吊一人、以線繩捆綁四肢，左端用繩係一份卷宗。「業秤」下方地面上放有一幅打開的枷鎖，當係懸吊之人所戴。「業秤」右旁有戴長枷者二人，由一名手持兵器的獄吏驅趕、前往「業秤」

過秤量刑；左旁立侍官二人、手拿卷宗作查閱狀，其前跪地一人，拱手作聆聽狀。畫面上端祥雲繚繞，可見一宮殿、匾額未見有字。收藏地：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特藏部，書號：06566。

除前引佛道經書外，「業秤」圖像亦見於明清拔度道場水陸畫及民間寶卷中。現由江蘇省南京市高淳縣博物館收藏的地獄「十王」水陸畫系列掛軸之第九殿平等大王廳中就有「業秤」圖像，繪製精美、栩栩如生，堪為存世之珍品。<sup>38</sup>這幅畫中繪有十四人，第九殿平等大王端坐中央，蓄五絡長須，頭戴方冠，面容白皙、慈祥，左手撫案，右手抬舉空中，几案上擺放硯臺和兩個卷宗（一靛藍色、一乳白色）。畫面上方書有匾額題曰「平等大王」字樣以標明身分。平等大王身後侍立一婢女，束髮，著綠衣，其後設有屏風、繪有花朵圖案。五官王左側站立一判官，頭戴長翅襍頭官帽，身穿紅色官服、手持笏板；几案左側立一判官，頭戴襍頭官帽，身穿靛藍色官袍，雙手平展文書。几案右側前方站立一武士，頭戴戰盔，身著綠色武裝，手持板斧。几案前方有二人（一男、一女，或係善惡童子？）：女子身穿綠色衣袍，盤有髮髻，手捧一紅色函匣（內裝四冊文書），作交付狀；其前站立一男子，束髮，著灰色對襟長袍，平展雙手，欲接女子所捧之函匣。「業秤」位於平等大王殿下，為等臂式天平秤、似鐵質，設在冥府九殿平等大王的几案前。「業秤」兩側臂杆乃以兩根圓形鐵棍為支柱（固定在扁平、厚寬之鐵質底座上）。「業秤」頂端衡梁為扁平鐵板，正中鑽一孔，內嵌旋鈕、使之與下方圓形衡梁相聯。衡梁外側兩端分別懸吊一秤盤，盤底為圓形扁平狀，邊緣有四個對稱的小孔，內穿線繩以係秤盤。右邊盤內放五份卷宗（其色彩分別為淺紅、黃、綠、藍、深紅），左邊秤盤坐一亡人，雙腿蜷曲、赤裸上身。「業秤」前立一判官，戴襍頭，著官服、穿官靴，左手抱卷宗，右手握毛筆（或長柄煙斗？），低頭凝視「業秤」，當在查看稱量之結果。「業秤」右側繪有小鬼二、亡人三（一女、二男），均裸身：一綠臉小鬼，毛髮乍立，怒目圓睜，著紅裙，右手倒持長叉，左手揪扯一男性亡人頭髮，此亡人上身赤裸、下著短褲，雙膝跪地、縛手於後，目視前方之婦人；其面前之婦人，面容嬌好、

<sup>38</sup> 高淳縣文化局編，《明清道教神像畫》（南京：南京出版社，2006），頁 216。此外，這批由江蘇省南京市高淳縣博物館收藏的明清道教神像畫中還有一幅「庫宮神」，畫像中繪有三位管理冥界金帛等類庫房的神祇，其中二神祇几案上就擺設有精密的天平秤，用以稱量冥界中金帛等貴重稀有之物。（詳見高淳縣文化局編，《明清道教神像畫》，頁 206）

肌膚白皙，赤裸上身、露出一乳，小腳，下著粉色衣裙，雙手縛於前而跪地，回眸凝視身後之人，似在暗示二人犯有偷情之罪；另有一亡人，上身赤裸、下穿長褲，四肢捆綁於銅柱之上，口鼻流血，其面前有一小鬼，面孔及上身均為靛藍色，腰間係草綠色短裙，右手執刀、左手執鉤，正對綁縛於銅柱之人實施割舌之刑。（詳見圖版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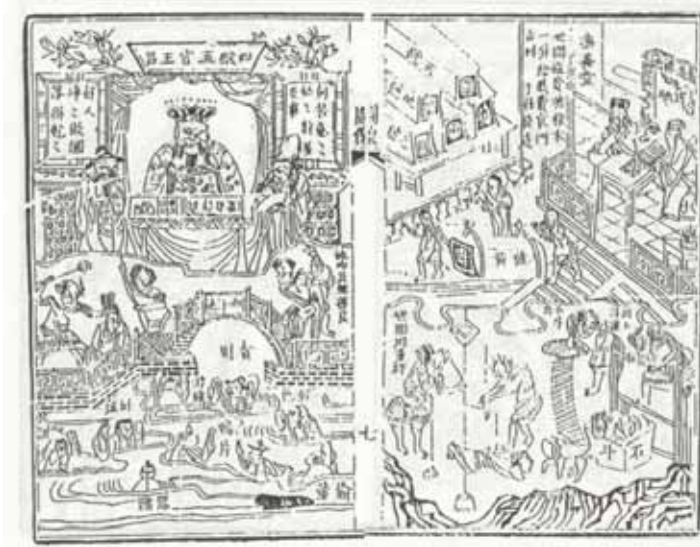


圖版十：高淳縣博物館藏十王水陸畫之第九殿平等大王廳

「業秤」之造型，亦見於民間寶卷《玉曆至寶鈔傳閻王經》插圖中。該經渲染為惡者下地獄受百般苦刑，借此達到勸人向善之目的。經文介紹了亡人在地獄十殿中逐一接受審訊判罰之情況，其中「業秤」作為刑具出現在第四殿五官王廳中。這幅畫面中人物形象雖然勾勒地十分簡單，然其描述之場景卻較繁雜。插圖中「業秤」僅由幾條細線標示，不過輪廓卻也大略明瞭。「業秤」造



型亦為等臂式天平狀，衡梁左邊吊一亡人。其旁立小鬼二，毛髮皆雜亂，形貌不甚清晰：一鬼手持秤鉤，其狀欲鉤人上秤；一鬼俯身，似在查看稱量之結果。（詳見圖版十一）



圖版十一：《玉曆至寶鈔傳閻王經》插圖之第四殿五官王廳<sup>39</sup>

據目前搜集到的圖像資料看，除大足摩崖石刻第 20 號「地藏十王與地獄變相」（圖版六）中「業秤」係桿秤造型外，其他圖版均為吊懸式等臂天平。不過，綜觀上述十餘幅圖像，我們發現諸多「業秤」之構造也存在若干細節差異：

第一、從「業秤」秤具的形制來看，可分為鉤狀、碟狀、係繩三類  
這就是說，冥官使用「業秤」衡量亡人罪謫時乃以鐵鉤、圓形碟狀（或桶狀）物及系繩等來鉤吊或盛裝待測人與物（即亡人、卷宗等）。

鉤狀：圖版二（P.2870）；圖版六（大足摩崖石刻）

圓盤或吊桶狀：圖版一（P.2003）；圖版四（S.3961）；圖版十（高淳縣博物館藏十王水陸畫之第九殿平等大王廳）

<sup>39</sup> 此圖版取自舊刻本《呂祖師降諭遵信玉曆鈔傳閻王經》，載周燮藩主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第 112 冊（《民間寶卷》第十二冊，頁 55。今翻檢《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民間寶卷》收錄舊刻本《呂祖師降諭遵信玉曆鈔傳閻王經》（一卷），卷首插圖中所繪「十王」殿中第四殿五官王廳中可見「業秤」圖像，然該經正文中卻未言及「業秤」。

係繩：圖版三 (P.4523)；圖版七 (明天順六年萬氏刻本《三元經》扉畫)；圖版八 (明成化十六年刻本《三元經》扉畫)；圖版九 (明刻正德二年焦璉印本《三元經》扉畫)

### 第二、秤具 (秤鉤、秤盤或係繩) 所處之位置

秤具 (包括秤鉤、秤盤、係繩等)，是「業秤」的重要組成部位，其是聯結稱量物件與「業秤」之紐帶，多由第二道 (或第三道) 衡梁水準穿出的繩子懸掛起來。就秤具所在衡梁之位置而言，略有差異：

(1) 介於兩根臂杆之間的有：圖版一 (P.2003)；圖版五 (《大藏經》圖像部七《佛說預修十王生七經》插圖)；圖版七 (明天順六年萬氏刻本《三元經》扉畫)；圖版八 (明成化十六年刻本《三元經》扉畫)；圖版九 (明刻正德二年焦璉印本《三元經》扉畫)；圖版十 (高淳縣博物館藏十王水陸畫之第九殿平等大王廳)

(2) 位於兩根臂杆外側的有：圖版二 (P.2870)；圖版三 (P.4523)；圖版四 (S.3961)

### 第三、稱量之物件

上述圖版中，有些並未在圖中徑直繪出稱量對象，計有：圖版一 (P.2003)、圖版二 (P.2870)、圖版四 (S.3961)、圖版五 (《大藏經》圖像部七《佛說預修十王生七經》插圖)、圖版六 (大足摩崖石刻)，均屬於「業秤」之早期圖像。然而，部分圖像卻刻意勾勒出了處於懸吊之中的稱量物件。這些圖像中懸吊的待測人或物，又大抵可分為兩種情況：

(1) 「業秤」之一端懸吊亡人，另一端吊掛卷宗

這類情況在諸多圖版中較為常見，計有：圖版七 (明天順六年萬氏刻本《三元經》扉畫)；圖版八 (明成化十六年刻本《三元經》扉畫)；圖版九 (明刻正德二年焦璉印本《三元經》扉畫)；圖版十 (高淳縣博物館藏十王水陸畫之第九殿平等大王廳)；圖版十一 (《玉曆至寶鈔傳閻王經》插圖之第四殿五官王廳)。明清時期流傳於民間的各種道書、寶卷中插圖及水陸道場畫均以此種情況居多，此較之於「業秤」早期圖像顯得尤為生動和逼真。

(2) 「業秤」兩端分別吊掛善惡之簿籍：一端為善簿，一端為惡簿

此類圖像僅見於圖版三 (P.4523)。不過，據前引宋代李昌齡註、鄭清之讚

《太上感應篇》載：衛仲達被攝至冥司，冥官以「業秤」稱量其生前之善惡二錄，因其善籍重於惡籍而放免。可見，文中所言「業秤」兩端亦分別懸掛善與惡兩種簿冊，此與圖版三（P.4523）中圖像相契合。

## 五、結論

據上述考證可知，「業秤」之說，在中土漢地至少可前溯至唐代。初唐佛典《弘贊法華傳》中「業秤」係由閻羅王執掌（這裏的閻羅王乃泛指地獄之主），隨後至晚唐五代敦煌抄本《佛說十王經》則對冥界「十王」做了較為細緻的闡釋和分工，並將「業秤」作為審訊亡人之刑具而落實到地獄第四殿五官王廳內。這一說法逐漸為後世所接受，並對道教產生深遠影響。宋代道書《太上慈悲九幽拔罪懺》（卷八）、《太上感應篇》（卷一）、《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五十二）等談到冥界觀念時均言及「業秤」之說。「業秤」作為圖像出現在道書中，就目前所掌握資料來看似始於明代《三元經》。今存幾種《三元經》明代版本之卷首扉圖中就清晰繪出「業秤」圖案。這更加印證了佛教地獄「十王」說中五官王與道教「三官」說（天、地、水）有著較深之淵源。


明清時期民間宗教寶卷中亦沿襲了「業秤」的說法，不過較之正統的佛道經書，其說法已略顯雜亂。尤其在「業秤」歸屬殿廳問題上，同時出現幾種說法：如第四殿五官王廳、第五殿閻羅天子廳、第六殿卞成王廳、第九殿平等王廳等。甚至在同一部寶卷經書中（如舊抄本《冥王寶卷》一卷<sup>40</sup>），「業秤」竟然重復出現在第五殿閻羅王廳和第六殿卞成王廳中。這些說明，地獄「業秤」說為廣大民眾所接受，同時亦在流傳過程中不斷衍變、產生出異說和新見。

據有關圖像學資料分析，今存「業秤」之造型多係等臂式天平形狀，推究其因，當不僅是因為天平是最古老的稱量物體重量的計量器具，而更多在於這種兩邊水準的傳統式樣在感觀視覺上確能凸顯出公正、公平之內涵。綜觀「業秤」諸多圖版，其間歷經一個漫長的演變過程，即從晚唐南宋時的簡約形象、到明清時的成熟造型，由此使其在圖像學上所展示的意義及內涵日漸豐富和生

<sup>40</sup> 《冥王寶卷》，周燮藩主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第111冊（《民間寶卷》第十一冊），頁21～24。



動。不過，就形制而言，「業秤」造型與漢唐以來世俗社會中使用的等臂式天平實無太大差別。如清代嘉慶十一年刻本《兩淮鹽法志》卷四〈圖說上〉所附五幅稱量海鹽圖（〔商垣捆鹽圖〕、〔官引過秤圖〕、〔泰壩過掣圖〕、〔儀所掣鹽圖〕、〔捆運圖〕）就是使用這種天平秤來稱量海鹽，<sup>41</sup>其結構與敦煌抄本《十王經》插圖及明版《三元經》扉畫中「業秤」造型幾乎近似。這說明此類天平秤在世俗中不僅得到廣泛應用，而且歷經千餘年、大抵保留了傳統形制。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古希臘、羅馬神話中驅逐邪惡、執掌正義與秩序的正義女神（或稱法律女神、司法女神）<sup>42</sup>手中所持之物即為刑劍和天平，這似乎揭示出東西方雖分屬異質文化，然在選擇代表公正之圖像時卻有異曲同工之妙。

---

<sup>41</sup> 清乾隆十一年刻本《兩淮鹽法志》卷首繪圖中僅有二幅稱量海鹽圖（〔泰壩過掣圖〕、〔儀所掣鹽圖〕）。

<sup>42</sup> 古希臘神話中主持正義和秩序的女神是忒彌斯（Themis），古羅馬神話中正義和司法女神是朱蒂提亞（Justitia）。

## 參考書目

### 一、工具書類：

- [日]高楠順次郎、渡邊海旭編輯，《大正新修大藏經》，東京：大正一切經刊會，大正、昭和間（1926～1931）。
- 大足縣文物保管所編，《大足石窟》，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 《道藏》（明），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 [日]河村孝照編集主任，西義雄、玉城康四郎監修，《新纂大日本續藏經》，東京：國書刊行會，1988。
- 任繼愈主編，《道藏提要（修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編，《英藏敦煌文獻》，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 上海古籍出版社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許慎（東漢）撰、段玉裁（清）註，《說文解字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 周燮藩主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合肥：黃山書社，2005。
- 高淳縣文化局編，《明清道教神像畫》，南京：南京出版社，2006。

### 二、學術專著

- 陳國符，《道藏源流考》，北京：中華書局，1963。
- 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上海：上海書店，1984。
- 國家計量總局主編，《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 劉長久、胡文和、李永翹編著，《大足石刻研究》，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5，頁485～490；
- 杜斗城，《敦煌本佛說十王經校錄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89。
- 唐能理(Donnelly, Neal)，《中國地獄之旅:台灣「地獄圖卷軸」(A journey through Chinese hell: "Hell scrolls" of Taiwan)》，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90。
- 蕭登福，《道佛十王地獄說》，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6。

吳慧，《新編簡明中國度量衡通史》，北京：中國計量出版社，2006。

### 三、期刊論文：

- 湖南博物館，〈湖南常德德山楚墓發掘報告〉，《考古》1963年第9期，頁461～473、頁479；
- 高至喜，〈湖南楚墓中出土的天平與法馬〉，《考古》1972年第4期，頁42～45；
- 劉東瑞，〈談戰國時期的不等臂秤「王」銅衡〉，《文物》1979年第4期，頁73～76；
- 石守謙，〈有關地獄十王圖與其東傳日本的幾個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六本、第三分，1985年9月，頁565～618；
- 蕭登福，〈敦煌寫卷〈佛說十王經〉之探討——兼談佛、道兩教地獄十殿閻王及獄中諸神〉，載氏著，《敦煌俗文學論叢》，臺北：商務印書館，1988，頁175～250；
- 羅華慶，〈敦煌地藏圖像和「地藏十王廳」研究〉，《敦煌研究》1993年第2期，頁5～14。
- 江玉祥，〈中國地獄「十王」信仰的起源〉，載江玉祥主編，《古代西南絲綢之路研究》第2輯，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5，頁161～186；
- 羅世平，〈地藏十王圖像的遺存及其信仰〉，載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四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12月，頁373～413。
- 陳明光，〈重慶大足寶頂山大佛灣第20號龕遺存經變造像的調查與研究——兼探《十王經變》與《地獄變》的異同〉，載中山大學藝術史研究中心編，《藝術史研究》第4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頁325～363。
- 王惠民，〈地藏信仰與地藏圖像研究論著目錄〉，《敦煌學輯刊》2005年第4期，頁165～168。
- 王惠民，〈中唐以後敦煌地藏圖像考察〉，《敦煌研究》2007年第1期，頁24～33。
- 漣溥，〈說權論衡——秤的由來〉，《南方文物》2007年第3期，頁128～131。
- 姜守誠，〈《三元經》版本的文獻學研究〉，《成大歷史學報》第三十三號（2007年12月），頁75～118。

## Research on "Yecheng"

Jiang, Shou-Cheng\*

### Abstract

"Yecheng" (業秤) is a kind of trial instruments of torture of the dead in the hell. "Yecheng" is usually be charged by certain governors in the hell such as *Yanluo wang* (閻羅王), *Wuguanwang* (五官王) and so on and with it can weigh good and evil plot of the merits and demerits in the life before death. The theory of "Yecheng" (業秤) was firstly found in the books of Buddhism during the Tang Dynasties (唐代) and adopted by the books of Taoism of Song and Ming Dynasties (宋明時期). The theory was also found in the *Baojuan* (寶卷) of civil religions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明清時期). This thesis focused on "Yecheng" (業秤) in the books of Buddhism, Taoism and in *Baojuan* (寶卷) of civil religions in order to discuss its religious meaning and analyze its evol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cience of image.

### Key words:

"Yecheng" (業秤); ten governors of the hell (地獄十王); *Yanluo wang* (閻羅王); *Wuguanwang* (五官王); *SanYuanJing* (三元經); *Baojuan* (寶卷)

---

\* Post- PhD.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  
PhD. The Philosophy Institute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